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3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红派息期间"盈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2023年7月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3年7月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4日

附件：《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3年7月3日下午14:30-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至2023年7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14名股东，代表股份235,569,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105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234,484,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98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84,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2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11名股东，代表股份1,259,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44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84,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24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89,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1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0,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99%；反对17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　柴玲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魏宏章、徐岱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魏宏章先生持有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037,8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3%），计划自2023年7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1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

徐岱群女士持有公司4,286,8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5%），计划自2023年7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8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魏宏章、徐岱群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魏宏章	8,037,807	10.03%
徐岱群	4,286,830	5.35%
合计	12,324,637	15.38%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减持目的	拟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价格区间
魏宏章	个人资金需求	4,810,608	6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2023年7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徐岱群		400,884	0.5		2023年7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一个月内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魏宏章、徐岱群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魏宏章先生、徐岱群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魏宏章先生、徐岱群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魏宏章先生、徐岱群女士签署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4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738万股且不超过1,475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6元/股（含），以此价格测算，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7,571.88万元（含）至15,133.5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80,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3,192,276.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295.28万股的25%（即1,073.82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1号）核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2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6,193,03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5,107,283.30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与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324,013.19元，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6,037.74元，扣除律师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01,886.79元，扣除登记费人民币545,867.26元，扣除印花税人民币1,507,959.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0,361,519.14元。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

2023年5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2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在北京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3-038）。

近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本次签订的协议"），本次签订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由于其自身合规要求，需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额外签署一份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5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金额（元，人民币）	用途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574809	2,163,690.88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5013005177002	0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324673595291	917,000,000.00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120101040069594	1,000,100,000.00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11000109000000000084	600,000,000.00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000000386488	889,927,502.83	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5013005281320	328,101,403.95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51629	486,124,106.62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873915	0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相应监管银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宇威、刘世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各方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事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经核查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后，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1名激励对象未实施自主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该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119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98元/份调整为16.68元/份。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8元/份调整为16.38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75.8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0.03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0000万份减少至904.1605万份。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38元/份调整为16.08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1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12.531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904.1605万份减少至891.6292万份。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1名激励对象未实施自主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0.6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891.6292万份减少至891.0292万份。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1名激励对象未实施自主行权，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0.6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91.6292万份减少至891.0292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仍为112人。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1名激励对象未实施自主行权，注销其该部分尚未行权的0.6000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0.6000万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1名激励对象未实施自主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该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和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的通知，获悉秦龙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秦龙	是	2,250,000	0.82%	0.35%	2023-02-22	2023-06-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秦龙先生与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伟林"）、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忠林"）、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宝林"）、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玲林"）及秦靖博先生、秦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龙	274,463,377	42.25%	4,000,000	1.46%	0.62%	4,000,000	100%	270,045,877	99.85%
森伟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宝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忠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玲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秦靖博	631,540	0.10%	0	0	0	0	0	473,655	75%
秦虎	3,747,700	0.58%	0	0	0	0	0	3,747,700	100%
合计	328,842,617	50.62%	4,000,000	1.22%	0.62%	4,000,000	100%	324,267,232	99.82%

注：1、上述主体未质押股份限售的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及董监高锁定股；

2、合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秦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所持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8.52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麒麟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35股；截止2023年6月30日，"麒麟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198,851,900元（21,988,519张）。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7,764,926	55.07	0	357,764,926	55.07
高管锁定股	31,223,849	4.81	0	31,223,849	4.81
首发前限售股	326,541,077	50.26	0	326,541,077	50.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906,667	44.93	35	291,906,702	44.93
三、总股本	649,671,593	100.00	35	649,671,62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2-68968612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截止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

2、截止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按股东类别）。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电子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焦阳、叶盛萌

2、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21-23187109

4、联系邮箱：zrz@haitong.com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爱华女士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2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3%。本次质押展期6,100,000股后，林爱华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4.29%，占公司总股本2.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005,131股，占公司总股本35.32%。本次林爱华女士质押展期6,100,000股后，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合计36,1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14%，占公司总股本17.71%。

本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林爱华女士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女士于2021年1月21日将持有的本公司6,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9%）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质押起始日为2021年1月21日，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7月21日。林爱华女士分别于2021年7月21日、2021年12月30日及2022年12月30日，将上述股份6,100,000股质押展期，三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069、2023-002）。2023年6月30日，林爱华女士将上述股份6,100,000股再次质押展期，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8日，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林爱华	否	6,100,000	否	否	2021-1-21	2023-6-30	2023-12-2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29%	2.99%	债权类投资

2. 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维锋	62,284,331	30.55%	30,000,000	30,000,000	48.17%	14.72%	0	0	0	0
林爱华	8,210,800	4.03%	6,100,000	6,100,000	74.29%	2.99%	0	0	0	0
林炜	1,310,000	0.64%	0	0	0	0	0	0	0	0
苏庆儒	200,000	0.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005,131	35.32%	36,100,000	36,100,000	50.14%	17.7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7%，占公司总股本2.99%，对应融资余额2,5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66%，占公司总股本14.72%，对应融资余额11,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展期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5,000元"纵横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9,297股，占"纵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9,825,000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352%。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有"纵横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2.8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7,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4.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8日起由24.49元/股调整为18.8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9日起由18.81元/股调整为18.7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由18.78元/股调整为18.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由18.75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2023-03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有"纵横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75,000元"纵横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9,2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6%。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269,825,000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849,297	0	203,849,297
总股本	203,849,297	0	203,849,29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